

共青团中央文件

中青发〔2018〕7号

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全国中学生18岁 成人仪式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《全国中学生18岁成人仪式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团中央书记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团组织高度重视，主动向党委汇报，积极争取教育等部门支持，结合实际推动学校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要注重实效，加强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，努力推动成人仪式普遍开展，充分发挥仪式教育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。

共青团中央

2018年5月15日

全国中学生 18 岁成人仪式规范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7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中学生 18 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（以下简称成人仪式）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的成人仪式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成人仪式是面向中学生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，是增强中学生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。举办成人仪式旨在抓住中学生从未成年向成年转变的关键时期，对广大中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、思想道德教育、国家观念教育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引导和帮助广大中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公民意识、宪法和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感恩意识，从内心深处激发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注重政治性。以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为核心，引导广大中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勇于担当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使命和历史重任。

2. 注重教育性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以学生为中心，将教育目的贯穿仪式始终，引导学生通过参与成人仪式，更深刻地理解作为成年公民应当自尊自立自强，担当起对家庭、对社会、对人民、对国家应有的责任，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3. 注重规范性。履行规定的基本程序，使用统一的誓词、标志，注重体现过程的庄重严肃，把仪式感转化为感动人、激励人、鼓舞人的精神力量，给学生留下难忘回忆和思想印记。

4. 注重创新性。在规定的程序的基础上，各地各学校可结合地域特色、学校实际及学生特点进行充实和创新，使活动更好地体现个性化、提升有效性。

三、参与主体

成人仪式的参加者是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即将或刚刚年满 18 周岁的适龄学生。可根据情况覆盖高三年级的全体学生。成人仪式原则上以学校团组织为主要组织单位，可邀请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家长以及校友共同参与。地方团组织可集中举办区域性的成人仪式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成人仪式原则上安排在“国家宪法日”（12月4日）举行。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在“五四”青年节或当地确定的“成人节”“成人宣誓日”举行。

五、活动地点

举行成人仪式的地点既可以在校内，也可以在爱国主义教育

基地、国防教育基地、社会实践基地、志愿服务基地等有教育意义的校外场所。现场须悬挂国旗，布置“成人门”，营造庄重严肃的氛围。

六、基本程序

成人仪式应包括以下基本程序：

1. 升国旗、奏唱国歌；
2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（如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相关讲话内容）；
3. 师长代表致辞（可由上级团组织领导、校领导、知名校友或教师代表阐明成人仪式的意义，对参加学生提出希望和要求）；
4. 家长代表致辞（回顾孩子成长经历，表达美好祝愿）；
5. 师长、家长为参加学生佩戴成人帽或成人纪念章，赠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；
6. 参加学生向师长、家长鞠躬行感恩礼；
7. 参加学生代表发言，表达感恩之情、承诺成人责任、展望青春梦想；
8. 参加学生朗诵经典（可选用《少年中国说》或《青春》等经典文章相关内容）；
9. 参加学生面向国旗庄严宣誓；
10. 奏放团歌旋律，参礼学生迈过成人门。

成人仪式原则上由学校团委书记或当地团组织负责人主持，

由团员作为发言学生代表。参加学生原则上着统一服装，是团员的须佩戴团徽。

七、誓词内容

领誓人（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或学生团员代表）：请宣誓人举起右手。

“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我将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正确行使权利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弘扬社会道德，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，做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好青年，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领誓人：xxx（宣誓人：xxx）”。

八、仪式标志

成人仪式应使用统一标志。标志造型由阿拉伯数字“18”组成飞鸟展翅的形象。“18”代表成人的年龄界限，“飞鸟”象征青年羽翼长成、成为成年公民，应当独立担负起宪法赋予的责任和义务。标志为红色，象征热情、成熟。标志可在成人仪式的各项活动中使用。



九、组织实施

成人仪式以学校团组织为主组织实施。各省级、地市级、县级团组织等可参照举办区域内示范性的成人仪式。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8年5月16日印发
